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72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守山
被　　告　品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妏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4,9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548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